**建 筑 工 程 基 础 检 测 合 同 书**

**工 程 名 称：**

**委托单位（甲方）：\_**

**检测单位（乙方）：\_**

**检 测 许 可 证 号：\_\_**\_

**合 同 签 订 日 期：**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经过发包人公开招标，乙方中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桩基检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承包内容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万元人民币。

注：本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数量乘中选单位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工程款。

**二、发包人工作范围：**

1、提供该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桩基设计说明，标注施工桩号的桩位平面图及桩基施工记录。

2、试桩过程须指派人现场配合。

**三、承包人工作范围：**

1、桩基检测，包括声波检测、静载试验、桩基动测等，包括做到安全施工，并对检测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出具测试书面报告、乙方必须对测试书面报告的结果负责，如因报告不科学、不规范或不准确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同工期：**

**根据发包人指定的检验批范围分批检测，无条件配合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要求检测工期 日历天，检测单位应在接到比选人书面进场通知后2日内进场开始检测，并开始计算工期。承包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5天内提交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行业及省市现行规定标准。**

工期延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工期拖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单位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不能按约定期提供开工条件；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拖延了进度；

4、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非承包人原因的停工。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承包人就延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报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两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非上述所列的各种原因，检测工作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未按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天。

**五、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本地区技术规范、规程检测标准，完成本工程桩基检测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成果文件。

**六、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不设预付款，待检测结束后30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编报“检测竣工结算文件”，该文件经监理、甲方审核批准后且乙方履行完结其他合同义务之后14个日历天内结清检测结算余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并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否则付款时间顺延。**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书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文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比选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工期要求进行检测及提交检测报告的，每延迟一天，乙方承担3000元/天的违约金，迟延累计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检测工作方案进行检测，乙方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检测工作方案进行现场技术检测，每发现、确认一次，乙方承担3000元/次的违约金；同类或同一性质问题累计发现、确认达3次或不同违约问题累计达5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照经本合同约定编报合符甲方要求的“竣工结算文件”和竣工档案资料的，每延迟一天，乙方承担3000元/天的违约金；

5、 乙方非法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纠正，同时要求乙方按合同的金额10%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支付违约金20万元；

7、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时，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扣除违约金部分）。

8、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处理好相关善后清理工作，有关善后工作经甲方检查认可后，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被计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依照本合同文件的约定进行价款结算，乙方必须按要求做好相关基础和配合工作。

9、若乙方取得中选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进场静载设备少于三套，每少一套按10万元进行处罚，且检测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要增加检测设备，若在甲方电话通知一周内设备不能进场，每延迟一天，乙方承担3000元/天的违约金，迟延累计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在中选结果公示期满5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履约担保金提交的方式为：以现金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九、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十、 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补充条款：**

1、乙方应保护检测设备及系统之责任，保护时间与检测时间相同。

2、各检测点在布置之前，应书面与设计及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确认后方可进行。乙方应按照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要求对检测方案进行调整，确认后方可实施。

3、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乙方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甲方或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立即将所有有关的成交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甲方满意。在保修期结束之前，为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乙方的设备仪器、临时设施保留在甲方指定的位置。

5、乙方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住宿、膳食及运输的安排。乙方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6、乙方应对检测作业安全生产负责，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迅速有序的将实施监测所需的设备仪器和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承担有关的各种试验、监测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

8、乙方应在甲方在需要时出具简报或正式报告，参加桩基工程的验收会议。

**十三：附则：**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双方履行合同和工程决算的依据。

2、本合同壹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